



126366 – 劳动部从有息银行贷款，然后无息地借给失业者

السؤال

我亲爱的弟兄们，我来自伊拉克，住在巴格达，获得了计算机知识本科文凭，在家待业，我所从事的自由工作薪水微薄，无法解决我的需求，但是无论如何，我要感赞真主。自从美国开始入侵我国以来，我与其他的失业者一起到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登记，希望该部门能为我在国家部门提供一份正式的工作，但是从2004年年初到现在这一时刻，我仍然一无所获。直到最近一段时间，劳动部提出了“小专业”计划，我通过抽签而有幸被选中，他们将会给我提“小专业”贷款，我也可以轻松愉快的偿还这笔贷款，但问题是这笔贷款要通过银行支付，我可以没有任何利息地偿还贷款，但是银行要从提出和实施该计划的有关部门收取利息，也就是说我只偿还贷款，不交任何利息，而国家要向银行交纳这笔贷款的利息。这是否被列入有息贷款？我是否可以接受这笔贷款？祈求真主回赐你们，并使你们顺利地造福于伊斯兰和穆斯林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事实如你所述，你可以接受这笔贷款，因为这是没有利息的优美的借款。给你提供贷款的一方——就是有关部门——从银行获得有息贷款，对你并无任何伤害，因为你没有直接与利息打交道，又因为按照学者们的主张，获得有息贷款的人拥有他所借贷的钱款，有权支配它，可以赠送或转借等，但是他要承担与利息打交道的罪责。

参阅阿卜杜拉·本·穆罕默德·伊姆兰所著的《贷款的利益》245- 254页。

祈求真主使你的事业一帆风顺，满足你的需求，并赐福于你的给养！

真主至知！